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儲益昌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58
電子信箱：100287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區字第1130059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「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中壢區豐興段土地為已辦理區段徵收完成地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6月3日府都建照字第11301463111號公告、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9日桃都開字第1130029255號函(隨文影送)兼復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3年9月11日拓建字第1130911008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開發案公共工程已於112年9月完工、11月驗收並已點交完成，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40條規定屬區段徵收完成地區，爰請貴處協助於民眾申請建造執照時逕依本函主旨辦理，俾利簡便行政流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，有關貴公司函詢事項請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